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3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98006568
报告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37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签字人员:	陈长春(430100040025), 邹青栩(11010148077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377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53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湖南海利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湖南海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湖南海利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湖南海利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湖南海利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青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129.00			129.00		设计费	经营性往来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71.93	5,207.50		7,364.83	7,314.59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		1,200.00	100.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8.79				1,038.79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总计	—	—	—	10,639.72	6,507.50		8,693.83	8,453.38	—	—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开展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包括: 审计业务; 资本审计; 验资业务; 资产评估; 清算审计;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出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 工程造价; 土地资产评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陈长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11978031204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换发新证





姓名	邹青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71988101205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7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8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d

